

# 西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字[2018]7号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科研成果资助办法

为促进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进一步提升学院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结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教师以第一作者在《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上发表期刊论文，A类论文每篇资助科研经费 5000 元，B类论文每篇资助科研经费 3000 元。以论文发表当年目录查询结果为准。

**第二条** 学院教师参加《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上的 A 类会议，教师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并参会，学院可报销论文注册费及参会差旅等全部费用最高 10000 元；教师以合作作者发表论文并参会，学院可报销论文注册费或参会差旅费最高 5000 元；教师未发表论文仅参会，学院可报销参会差旅费用最高 2000 元。以会议召开当年目录查询结果为准，同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次。

**第三条** 学院教师以第一作者在以下中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可报销发表论文全部版面费：《中国科学（E、F）》《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电子学报》、《通信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自动化学报》、《物理学报》、《应用数学学报》。

**第四条** 学院教师参加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非CCFA类会议）并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每篇（次）可报销论文注册费或参会差旅费用最高1000元。

**第五条** 学院教师公开发表SCI检索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署名依托学院建设的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基地的，每篇论文资助科研经费500元。

**第六条** 本办法仅资助西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满足第二条中的合作作者，其第一单位为西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即可）。若申请第四条成果资助，须提供本人在会议现场做报告的清晰照片两张（电子版照片即可）。

**第七条** 申请学院科研成果资助者，需如实填写附件一，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交至学院科研秘书处。

**第八条** 若发现有科研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相关人员应返还相关费用，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一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科研成果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系		出生年月		工资号	
申请资助类别 (画“√”)	<input type="checkbox"/> CCF A 类期刊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CCF B 类期刊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CCF A 类会议第一作者发表并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CCF A 类会议共同作者发表并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CCF A 类会议未发表论文仅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国际、国内会议(非CCF A类会议)做学术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署名依托学院建设的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基地				
期刊(会议)名称					
发表(召开)时间					
申请资助类别 (画“√”)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注册费(版面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差旅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科研经费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申请人确认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